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張裕勳
電話：05-2254321#234
傳真：05-2250562
電子信箱：as234@ems.chiay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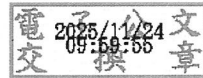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140855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A24660_1_2409534102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豬隻飼養場全面禁用廚餘」公告乙份，請公告
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及飼料管理法第20條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金聰畜牧場、明秀畜牧場、國立嘉義大
學動物試驗場、秋富牧場、沈棟樑養豬場、商玉秀養豬場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建設處 114/11/24



114080892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140855029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搬運廚餘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。
- 二、飼料管理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阻絕非洲豬瘟藉由廚餘傳播之風險，及強化養豬產業結構，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內豬隻飼養場。
- 三、前述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，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、飼料管理法第29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
市長黃敏惠



裝

訂

線